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*（单位名称）*的 生命园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用房租赁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命园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用房租赁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6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5685.5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